关于加强全省党员干部党史教育基地

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市委组织部，各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党员干部党史教育基地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运行管理，促进更好发挥作用，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文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1. **坚持“姓党”原则，旗帜鲜明讲政治**

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发扬优良传统、传承红色基因为核心，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求贯穿到基地一切教学、科研和办学活动之中。

2.聚焦主责主业，强化红色教育功能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本本分分，重内容传播，不搞形式主义，坚决克服商业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倾向。

3.严守政治纪律，对党史事件、党史人物、敏感问题的评价，要与中央决议保持一致，不得歪曲革命历史，不得戏说英雄模范。遵守保密规定，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请示报告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。

**二、坚持从严从实，切实规范管理运行**

4.坚持用唯物史观来反映和记述历史，着力打造主题鲜明、导向正确、内涵丰富、设计科学、编排合理的精品展陈。严把史实关，保证展陈说明、解说词等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权威性。

5.按照政治过硬、业务过硬、作风过硬、纪律过硬的要求，加强工作队伍建设，着力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升科学管理、文明服务、妥善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。

6.完善并落实岗位职责、决策监督、教育培训、表彰激励、财务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。

7.坚持朴素、实用、安全、节约、绿色原则，严禁奢侈豪华、贪大求洋。加强周边环境绿化、美化，及时清理与基地环境氛围不协调的违章建筑和商业经营活动。

**三、建立长效机制，保障高质量发展**

8.建立考核评价体系，探索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，科学评估基地运行管理状况。

9.建立退出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对管理不善、作用发挥不好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或整改不合格的，取消基地资格。

10.建立激励创新机制，及时总结推广创新经验，提升运行管理水平，着力开创基地工作新局面。

各市委组织部、各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要加强明查暗访，全面掌握基地运行管理情况，引导督查各基地优化管理服务，及时解决实际问题，推动基地高质量发展。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院

2019年5月10日